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0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063号文核准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由“20特信01”变更为“21特信01”。

本期债券名称变化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